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培养资助体系，加强研究生创新和自主实践能力、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增强研究生管理意识和促进学校和谐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是指，在攻读学位期间，不影响本人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的情况下，受聘于学校所设的研究生勤工助学相应岗位，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辅助性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

（一）助教：指研究生在完成必要的教学实践任务以外，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上习题课、协助指导生产实习等。

（二）助研：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工程设计、文献检索、编制程序、设备维修与调试、技术后勤、社会调查等。

（三）助管（辅导员助理）：指研究生兼任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管理及协助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助管（辅导员助理）专项助学金经费，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一管理。

第四条 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按需设岗。

（一）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每年学校投入的专项经费情况与各学院、部门的工作需要统筹设置助管（辅导员助理）。各学院、部门在学校专项经费统筹助管（辅导员助理）名额外，确有需要，可自筹经费设置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

（二）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自主设置岗位，在导师和科研团队的指导下，从事科学项目研究工作，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助研岗位勤工助学报酬所需经费从导师或课题组的科研经费中列支。

（三）助教岗位，由主讲教师和各培养学院根据完成课程教学目标的需要自主设置岗位，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助教岗位聘岗主讲教师需为副教授职称及以上，每位主讲教师每学期原则上只安排一位助教，助教岗位勤工助学报酬所需经费由聘岗主讲教师和学院按教务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承担。

第五条 各学院、部门分别在每年3月和9月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将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待聘计划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岗位待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内容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以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六条 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聘任以学期为单位，一学期一聘，每学期按4个月发放勤工助学报酬，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每年3月和9月开展。

第七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实行公开招聘，办理程序为：

（一）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并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向培养学院填报《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申请审批表》，培养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考察，在学校分配助管（辅导员助理）名额内择优提出拟聘人选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聘任。

（二）助研岗位，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并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向培养学院填报《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申请审批表》，培养学院和课题组负责人对申请者进行考察，在岗位名额内审批聘任，并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备。

（三）助教岗位，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并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向培养学院填报《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申请审批表》，培养学院和聘岗主讲教师对申请者进行考察，在岗位名额内审批聘任，并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备。

第八条 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助管（辅导员助理）类岗位。助研、助教岗位申请数由培养学院、导师、课题组负责人和主讲教师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业成绩优良，上学期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研究生不能申请。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考虑聘任。

第十一条 聘期一般为半年。

第十二条 具体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聘用研究生的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正在接受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从事“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助教”、“助管（辅导员助理）”资格。

第四章 岗位职责和待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辅导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和实践性课程（如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辅导，禁止研究生担任一门课程的主讲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研的工作范围及工作量由导师或课题组视具体情况予以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的工作相当于行政部门实习员工作，也可是院、系办公室或教研室秘书、助理。

第十七条 助教岗位勤工助学报酬由聘岗主讲教师和学院按教务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承担，自主发放。

第十八条 助研岗位勤工助学报酬由导师或课题组的纵向或横向科研经费支付。根据实际工作量情况，每个研究生助研月平均报酬一般以300—500元为宜（具体由课题组自定），自主发放。如工作完成出色，课题组可在助研承担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额外奖励，奖励数额由课题组自定。

第十九条 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勤工助学报酬从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专项助学金经费中支出，按月发放，月平均报酬标准为400元。各单位在学校专项经费统筹助管（辅导员助理）名额外的自筹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勤工助学报酬从本单位经费中支出。助管（辅导员助理）每月工作时数原则上不高于40个工时，不低于20个工时。

第二十条 参加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在正式上岗前须接受岗前培训，培训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用人单位应为聘用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方法采取“谁使用、谁考核”的原则，由实际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制订考核标准。

第二十二条 聘用期满后，由研究生本人递交书面总结，用人单位对照考核标准对其作出评价，并将有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考核情况将作为解聘或续聘依据。

用人单位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管理情况是岗位名额分配的依据之一，各用人单位应及时对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用人管理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定期形成聘期工作报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作为助研完成的工作，其知识产权属课题组，工作完成后必须将所有技术资料交课题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聘期内，个人如有正当理由，经用人单位批准，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可以申请终止岗位工作；研究生确不适应岗位要求，用人单位与研究生沟通并按议事规则研究后，可解除聘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及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15〕165号）同时废止。